

职权类别：行政征收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
1	占用、破损公路设施补偿费征收	《河南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估价鉴定管理办法》（豫计收费〔2002〕973号）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四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。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电站、通信设施、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。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、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。”第四十五条：“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等设施的，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，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；所修建、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，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。”第四十八条：“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，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，不得在公路上行驶。确需行驶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，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，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，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。”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二十六条：“禁止破坏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。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，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，并及时补种；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。”</p>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；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、征收方式、免缴、减缴条件、需提交的材料等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	行政事项服务科、公路管理局		15日
				审核	2. 审核责任：按照《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；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；依法举行听证，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；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步征收意见。			
	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根据现场勘验、专家评审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作出按照对公路或公路设施损坏程度给予补偿决定；按时办结；信息公开。			
				征收	4. 征收责任：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，明确收费金额，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，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。			
	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加强对公路的日常巡查；对不履行行政征收决定的，按照规定加征滞纳金或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		
	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
受理地点：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、河雍大道291号公路管理局				服务电话：0391-8183858、0391-8155586				
投诉机构：监察室				投诉电话：0391-8151968				

职权类别：行政征收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
2	占用、破损公路设施赔偿费征收	《河南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估价鉴定管理办法》（豫计收费〔2002〕973号）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四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。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电站、通信设施、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。占用、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、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。”第四十五条：“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等设施的，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，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；所修建、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，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。”第四十八条：“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，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，不得在公路上行驶。确需行驶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，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，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，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。”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二十六条：“禁止破坏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。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，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，并及时补种；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。”</p> <p>《路政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第2号）第四十三条：“除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处理的公路赔（补）偿案件外，处理公路赔（补）偿案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一立案；二、调查取证；三、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或听证；四、制作并送达《公路赔（补）偿通知书》；五、收取公路赔（补）偿费；六、出具收费凭证；七、结案。”</p>	立案	1. 立案责任：对检查中发现、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	行政事项服务科、公路管理局		15日
				调查	2. 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查明事实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；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，先行登记保存；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			
				审查	3. 审查责任：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；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，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赔（补）偿，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。			
				告知	4. 告知责任：在做出行政赔（补）偿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赔（补）偿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赔（补）偿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或听证权。			
				决定	5. 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；制作《行政行政赔（补）偿通知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赔（补）偿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			
				送达	6. 送达责任：行政行政赔（补）偿通知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行政赔（补）偿通知书送达当事人。			
				执行	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赔（补）偿决定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		
					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
受理地点：黄河大道西段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分中心、河雍大道291号公路管理局				服务电话：0391-8183858、0391-8155586				
投诉机构：监察室				投诉电话：0391-8151968				